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美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3

電子信箱：am08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85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小天使運動計畫1份 (44279615_11530856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5學年度品德教育「利己利人幸福友愛」-小
天使運動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品德教育關心自己與他人之核心理念，以日行一善
的方式落實生活品德教育，培養學生尊重生命之行為，讓
校園有更多友善之正向作為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期程：即日起至116年7月31日。

(二)實施對象：本市中等學校學生。

(三)實施方式（區分為學校及學生作為）：

1、學校作為：學校辦理小天使運動可利用課堂或學生輔
導活動納入教學推動，於事前務必先進行學生關懷知
能之增能，可參考本計畫活動實施建議，建立學生關
懷自己與關懷他人知能，並利用多元管道宣導，據以
推動本計畫。

2、學生作為：透過教師及相關課程引導，讓學生藉由具

電子
文
騎

6

麗山高中 1150730



NIAA11560071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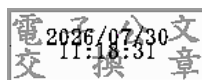
體方式實踐品德教育，成為同學彼此關懷的小天使。

(四)實施成果：請各校積極推動，可結合校內品德教育預算一同辦理相關活動方案，實施成果留校備查，本局將於每學年結束另以表單方式調查各校辦理本計畫之情形。

三、另請學校於115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至新二代表單系統填寫114學年度中等學校推行小天使運動成果調查表，表單編號為：20260723004（網址：<https://report.tp.edu.tw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公文文號：1156007199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5學年度品德教育「利己利人幸福友愛」-小天使運動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生輔組長 阮奕銘 送陳/會 115/08/14 01:03:37

一、旨揭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品德教育—小天使運動計畫」來函，擬公告於本校校網周知，並將相關計畫知會全體教師，請各領域及導師利用課堂或輔導活動納入教學推動實踐。

二、為辦理114學年度推行小天使運動成果填報（表單編號：20260723004），擬請校內相關同仁於115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將相關教學或活動成果電子檔傳送至生輔組信箱，俾利彙整後於115年8月20日前至新二代表單系統完成填報。

三、本案115學年度實施成果將留校備查，並賡續推動校內品德教育。

四、文擬陳閱後存查。

TAIPEI
臺北